

##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**一、 重要提示**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审议的所有提案均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，即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含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**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****1. 会议召开时间：**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7月2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起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7月28日 0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(2016年7月27日 15:00)至投票结束时间(2016年7月28日 15:00)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**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**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

**3. 会议召开方式：**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**4. 会议召集人：**公司董事会

**5. 会议主持人：**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

**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**

**三、 会议出席情况****1.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**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14,492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919%。

## 2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14,463,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4870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9,1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4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四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: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提案》;

表决情况: 414,491,40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7%; 1,10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; 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章程>修订案的提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414,491,400 股同意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99.9997%; 0 股反对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%; 1,100 股弃权,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 0.0003%。

表决结果: 该提案获得通过。

以上提案均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

## 五、 律师见证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有

效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 2016 年 7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2. 《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